

法 大 大 服 务 补 充 协 议 ——数字证书申请

甲方:	
乙方:	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除非另有说明,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签订的《法大大服务协议》(以下简称"主协议")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:

甲方和乙方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共同签署的《法大大服务协议》,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就原协 议中需特别说明的事项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补充说明如下:

- 1、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在乙方平台(网站域名:www.fadada.com) 提供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 身份证信息等实名认证材料给乙方,同时甲方法定代表人必须通过乙 方 elD 的实名认证。乙方将对上述材料进行全面、仔细地审核,审核 通过后甲方获得数字证书,用于电子合同之签署。
- 2、针对甲方用户数字证书之发放,若甲方提供甲方用户实名认证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身份证信息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等资料) 给乙方,乙方对用户实名认证资料进行审核,通过实名审核后乙方颁



发数字证书给甲方用户;

若甲方不提供用户实名认证资料给乙方,则甲方需负责审核甲方用户所提交的实名认证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身份证信息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等资料)的真实性,包括对用户身份、资质等进行审核,甲方应保证用户实名认证的准确性与真实性。通过甲方实名认证审核的用户,乙方即向该用户签发数字证书。乙方对甲方用户提交的实名认证信息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因用户信息虚假、不完整,而导致有关法律文件的效力瑕疵,乙方不承担责任,有关责任由甲方自行向其用户或第三人承担。

- 3、甲乙双方有义务共同证明甲方用户注册与实名认证行为的真实性。
- 二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;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,以本协议为准。

甲万:	乙万:
(企业签章)	(企业签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签字:	签字:
年月日	年 月 日